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聯合甄選簡章

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3711I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乙案)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甄選本類科別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公費生7名：

- (一) 116學年度分發至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名額1名；公費分發前需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以下標準：
 1. 註記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2. 116學年度分發之前，需連續受領兩年公費，不得休學。
 3. 各年級考生之符合標準詳見附件一。
- (二) 116學年度分發至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名額1名；公費分發前需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以下標準：
 1. 註記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2. 116學年度分發之前，需連續受領兩年公費，不得休學。
 3. 各年級考生之符合標準詳見附件一。
- (三) 117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秀朗國民小學，名額1名；公費分發前需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以下標準：
 1. 須有國語文或數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須修習語文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合計至少4學分，並修習語文與數學領域專門科目合計至少12學分(每領域至少須4學分)。修習科目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訂定後實施。
 2. 註記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3. 各年級考生之符合標準詳見附件二。
- (四) 117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後埔國民小學，名額1名；公費分發前需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以下標準：
 1. 須有國語文或數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須修習語文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合計至少4學分，並修習語文與數學領域專門科目合計至少12學分(每領域至少須4學分)。修習科目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訂定後實施。

2. 註記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3. 各年級考生之符合標準詳見附件二。
- (五) 117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積穗國民小學，名額1名；公費分發前需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以下標準：
1. 須有國語文或數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須修習語文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合計至少4學分，並修習語文與數學領域專門科目合計至少12學分（每領域至少須4學分）。修習科目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訂定後實施。
 2. 註記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3. 各年級考生之符合標準詳見附件二。
- (六) 117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學校，名額2名；公費分發前需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以下標準：
1. 須有國語文或數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須修習語文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合計至少4學分，並修習語文與數學領域專門科目合計至少12學分（每領域至少須4學分）。修習科目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訂定後實施。
 2. 註記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3. 畢業前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四個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需達「精熟」級。
 4. 各年級考生之符合標準詳見附件二。

三、甄選資格

(一) 初試：

1. 符合嘉義市公費生名額甄選資格：116學年分發，初試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擇一）：
 - (1)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升三年級（學號為111開頭）之師資生（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在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前二學期成績名次平均為該班前16名。
 - (2)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升四年級（學號為110開頭）之師資生（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在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前三學期成績名次平均為該班前16名。
 - (3)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號為109開頭）之師資生（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在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前四學期成績名次平均為該班前16名，且已經由11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或碩士班考試錄取本系碩

士班者。

2. 符合新北市公費生名額甄選資格：117學年分發，初試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擇一）：

- (1)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升二年級（學號為112開頭）之師資生（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在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前一學期成績名次為該班前16名。
- (2)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升三年級（學號為111開頭）之師資生（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在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前二學期成績名次平均為該班前16名。
- (3)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升四年級（學號為110開頭）之師資生（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在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前三學期成績名次平均為該班前16名。
- (4)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號為109開頭）之師資生（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在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前四學期成績名次平均為該班前16名，且已經由11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或碩士班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者。

（二）複試：

1. 依初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考生依序選擇進入複試名額排序。進入複試考生條件亦須符合縣市分發年度，若不符合分發年度，則未能進入複試階段。（例：112學年度入學者畢業學年度為116學年，畢業後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至早於117學年度方得分發，故選擇志願時不得填報嘉義市缺額。）
2. 每位公費生名額擇優錄取3名考生（含正備取，如不足3名則依實際人數錄取），且需於113年6月24日至6月28日間（實際時間由分發縣市安排），至分發縣市指定單位見習1週後進行複試。

四、報名方式

（一）初試：

1. 報名費用：不收費。
2. 報名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3. 報名流程：
 - (1) 應繳資料：
 - A. 報名表（附錄一）。
 - B. 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班級總排名。
 - C.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幹部經驗及特教志工服務（附錄四）、專業表現（有則必附，如：英語能力檢定證照、榮譽事蹟與其他有利文件）（附錄五）。

- (2)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3)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身份證、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3樓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被代理人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4) 領准考證即完成報名。

(二) 複試：

1. 報名費用：不收費。
2. 報名方式：完成見習1週後再進入複試（面試）。本系個別通知進入複試考生，複試相關事宜（含面試地點）於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五、考試時間

(一) 初試：

考試時間為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二) 複試：

考試時間為113年7月11日（星期四），複試相關事宜（含面試地點）於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六、 評分項目

本系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分項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考試項目及配分	初試 (100%)	資料 審查	學業成績	10%	3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10%	4
			1. 幹部經驗及特教志工服務 2. 專業表現(含英語能力檢定證照、榮譽事蹟與其他有利文件等) (採計至113年5月1日前相關文件)	20%	2
		面試	1. 14分鐘為原則。採口頭報告及問答，內容為特殊教育知能、教師專業倫理及未來展望等。 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詳細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依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60%	1
	複試 (100%)	面試	考試時間為113年7月11日(星期四)，複試相關事宜(含面試地點)於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教育實習須於分發縣市(嘉義市或新北市)所屬學校實習，實習學校之選擇應事先提交名單予分發縣市(嘉義市或新北市)教育局(處)，經分發縣市(嘉義市或新北市)教育局(處)同意後逕行聯繫。 2. 公費生就學期間(含寒暑假)須依分發縣市(嘉義市或新北市)規劃至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指定特教工作累計達30天。 3. 嘉義市公費生分發後公費服務期間須兼任行政職務。 4. 新北市公費生分發後公費服務期間須配合新北市跨校巡迴服務。 5.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公費生行政契約書、招生簡章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6. 公費生正取生放棄或淘汰機制，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公費生行政契約書、招生簡章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七、 放榜

(一) 初試錄取名單：

1. 先依初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公布前21名的考生名單與總成績順序，按照初試總成績由高至低的考生依序選擇進入複試的名額排序，進入複試的考生條件亦須符合縣市分發年度，若不符合分發年度，則未能進入複試階段。
2. 每位公費生名額正取3名、備取3名，若人數不足，則依實際人數選取複試人

數。

3.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公告初試總成績並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進行現場撕榜，每人選擇一個志願，不得重複。

4. 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二）複試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初試成績單請至本系簽領。

（二）初試成績複查至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本系），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本系繳交複查申請單（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三）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複試成績單請至本系簽領。

（四）複試成績複查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送達本系），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本系繳交複查申請單（附錄七）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一）初試正取生應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填妥「初試錄取報到單」（附錄八）親自（委託）繳交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初試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初試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本系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填妥「初試錄取報到單」（附錄八）親自（委託）繳交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三）複試正取生應於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九）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四）複試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複試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本系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九）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http://www.ncyu.edu.tw/ctedu/>）及本系網頁（<http://www.ncyu.edu.tw/special/>）。

（二）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簽署切結書補繳資料，繳交資料不予以退回。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特殊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

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 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行政契約及簡章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特教系填寫) :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科別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師資公費生，分發嘉義市／新北市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檢附資料	一、 成績單 (請附全學年成績單並註明班級排名) 二、 書面審查資料 (依甄選學系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四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 傳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學生簽名：_____

註：1.至少包括：a.家庭概述；b.求學歷程與表現；c.抱負與生涯規劃。

2.字數：以10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讀書計畫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學生簽名：_____

註：1.內容至少包括：a.修課計畫；b.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

2.字數：以10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幹部經驗及特教志工服務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幹部經驗					
擔任幹部年級		幹部職稱			
特教志工服務紀錄 (另請檢附特教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學生簽名： _____

註：1.內容：a.曾擔任的幹部經驗、曾參與之特教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特教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b.表現與心得。

2.字數：以10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核章：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須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攜至本系辦公室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嘉義大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分 數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核章：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須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送達）攜至本系辦公室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初試錄取報到單

甄選 類別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師資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116學年度分發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註記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16學年度分發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註記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17學年度分發新北市秀朗國民小學，註記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17學年度分發新北市後埔國民小學，註記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17學年度分發新北市積穗國民小學，註記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 電話	
學系 年級		學號		准考 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進入複試之師資培育生。 此 致 特殊教育學系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初試正取生須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親自（委託）繳交本錄取報到單至本系辦公室，以免權益受損。
2. 初試備取生須於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親自（委託）繳交本錄取報到單至本系辦公室，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複試錄取報到單

甄選 類別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師資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116學年度分發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註記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16學年度分發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註記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17學年度分發新北市秀朗國民小學，註記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17學年度分發新北市後埔國民小學，註記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17學年度分發新北市積穗國民小學，註記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 電話	
學系 年級		學號		准考 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之公費生。 <p>此 致</p> <p>師資培育中心</p>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試正取生須於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親自（委託）繳交本錄取報到單至本校師資培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
2. 複試備取生須於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親自（委託）繳交本錄取報到單至本校師資培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

附件一

嘉義市：116 學年分發，公費生條件要連續領兩年公費，不得休學

學年度/入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112-1	112-2 公費生甄選	113-1	113-2	114-1	114-2	115-1	115-2	
111 入學	大二		大三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一年		大四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二年		大五		分發
						考教檢	教育實習、領教師證		
110 入學	大三		大四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一年		碩一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二年		畢業後第一年		分發
		大三下申請碩士學位先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月參加碩士班推甄 ◇ 開始修碩士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參加碩士班考試(不推薦，筆試風險較大) ◇ 考教檢、不去實習 ◇ 不能保留學籍，直接去實習，否則會喪失公費生資格 	繼續用大學部身份支領公費生待遇，免重簽契約	完成論文、辦理離校	教育實習、領教師證		
109 入學	大四		碩一 支領(碩士級)公費待遇第一年		碩二 支領(碩士級)公費待遇第二年		畢業後第一年		分發
	12 月參加碩士班推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參加碩士班考試 ◇ 考教檢、不去實習 	研究所入學 使用碩士身分簽訂契約書			完成論文、辦理離校	教育實習、領教師證		

*跨學制(大學部)支領公費者，就讀碩士班時每學期至少修讀 6 學分的教育專業或教育專門學分。

*跨學制(大學部)支領公費者，碩士班未能畢業亦如期分發。

*跨學制(大學部)支領公費者，如未能考取本系碩士班則大學須延畢；隔年考取者，碩一時繼續沿用大學身分契約書，免重簽契約，不論碩士班是否畢業，皆須於分發年度分發。

*大四下學期錄取為公費生者，於碩一時採用碩士級身分簽訂契約；三下錄取公費生者，碩一時繼續沿用大學身分契約書，免重簽契約。

附件二

新北市：117 學年分發，公費生條件要連續領兩年公費，不得休學

7 月中旬縣市分發登記，8 月 1 日分發，下學期實習到 7 月 31 日，來不及有實習成績並領取首張教師證，故最後一年不能在下學期實習

學年度/入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2-1	112-2 公費生甄選	113-1	113-2	114-1	114-2	115-1	115-2	116-1	116-2		
112 入學	大一		大二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一年		大三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二年		大四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三年		大五		分發	
								考教檢	教育實習、 領教師證			
111 入學	大二		大三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一年		大四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二年		A.大五或 B.碩一 (因跨教育階段)不可支領公費待遇		碩二 不可支領公費待遇		分發	
				申請碩士學位 先修	開始修碩士班課程	考教檢	A	115-1 教育 實習、領教 師證	115-2 回 來讀研究 所	碩二上帶論 文實習，碩 二下論文完 成畢業		完成論文、辦 理離校 若沒畢業則以 大學部畢業身 身分分發，但 分發後四年內 不得於公務時 間進修
							B	115-1 研究 所入學，不 去實習				
110 入學	大三		大四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一年		碩一 支領(大學級)公費待遇第二年 (因公費待遇支領須連續兩年)		碩二 (因跨教育階段)不可支領公費 待遇.不可辦理休學		畢業後第一年 不可支領公費待遇		分發	
		申請碩士學位 先修	◇ 12 月參 加碩士 班推甄	◇ 2 月參加碩 士班考試 ◇ 考教檢、不 去實習	研究所入學 (需保留研究所身 分，若去實習時即 喪失公費生資格)		(需保留研 究所身 分，若去 實習時即	完成論文、辦 理離校	教育實習、 領教師證			

學年度/入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2-1	112-2 公費生甄選	113-1	113-2	114-1	114-2	115-1	115-2	116-1	116-2	
			◇ 開始修碩士班課程				喪失公費生資格)				
109 入學	大四		碩一 支領(碩士級)公費待遇第一年		碩二 支領(碩士級)公費待遇第二年		碩三 不可支領公費待遇		畢業後第一年		分發
	12月參加碩士班推甄	◇ 2月參加碩士班考試 ◇ 不去實習、考教檢	研究所入學 使用碩士身分簽訂契約書			可碩二(或碩三)畢業(完成論文、辦理離校)	(碩二畢業)教育實習、領教師證、	可碩三(或碩二)畢業(完成論文、辦理離校)	(碩三畢業)教育實習、領教師證		

*跨學制(大學部)支領公費者，就讀碩士班時每學期至少修讀 6 學分的教育專業或教育專門學分。

*跨學制(大學部)支領公費者，碩士班未能畢業亦如期分發。

*跨學制(大學部)支領公費者，如未能考取本系碩士班，則大學須延畢；隔年考取者，碩一時繼續沿用大學身分契約書，免重簽契約，不論碩士班是否畢業，皆須於分發年度分發。

*大四下學期錄取為公費生者，於碩一時採用碩士級身分簽訂契約；三下錄取公費生者，碩一時繼續沿用大學身分契約書，免重簽契約。